

## 花蓮縣衛生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  
承辦人：湯仕瑄  
電話：03-8227141  
電子信箱：candy1225tw@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花衛疾字第113001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2 (376550300I\_1130010240\_ATTACH1.pdf、  
376550300I\_113001024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縣兒童預防接種通知單發放與接種紀錄檢查相關事宜，惠請貴處轉知所屬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計畫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七條：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托育時，法定代理人應提出預防接種紀錄供查，若未按期接種，應造冊通知當地衛生主管單位，協助完成補行接種，合先敘明。
- 二、本縣轄下衛生所將於5月前發放旨揭通知單，提供給轄下幼兒園/托嬰中心/校園，提醒家長按時程攜兒童完成常規疫苗應接種劑次，保障幼童健康，避免傳染病侵襲，共同維護幼兒園/托嬰中心/校園防疫安全。

(一)「幼兒園/托嬰中心新進幼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疫苗補種通知單」(附件1)可用於通知新入園幼童家長配合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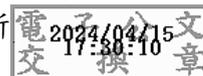


事項，惠請幼兒園/托嬰中心協助進行幼童接種紀錄檢查及未按時接種孩童進行造冊，並將名單提供給當地衛生所進行接種通知。

(二)「國小新生入學前預防接種通知書」(附件2)惠請貴處轉知轄下學校，協助於新生入學報到日發放，並提醒家長儘速於開學前完成滿5歲兒童應接種之疫苗，若於查閱孩童接種紀錄檢查時，發現有未按時接種孩童將進行造冊，並將名單提供給當地衛生所進行接種通知。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



裝

訂

線

